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代码: 780011
申购简称: 泰隆申购
申购价格: 18.00元/股
申购单位: 1,000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70,000股
网上发行数量: 不超过7,760万股
申购时间: 2011年2月24日(9:30-11:30, 13:00-15:00)

国投瑞银 UBS SIDIC
双核债基 给力1+1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基金 今起发售

基金代码: 161216

2核债基 专注可转债+信用债
封3高林 上市交易
1到点就分红

今日导读 | Inside Today |

国资委抓紧试点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A2 国务院国资委昨日公布的“十一五”期间中央企业深化改革情况报告称,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试点正在抓紧准备中。

上海市属金融国资 证券化率年内增至70%

A2 上海市金融办主任方星海表示,到2011年底,上海市属金融国有企业的资产证券化率预计将比去年底的63%左右提升至70%左右,到2012年底预计将提升到80%左右。

优质客户殆尽 债市几无好果子吃

A6 我们今年的压力太大了,好的客户资源过去两年基本开发得差不多了,再往下走恐怕就要发行垃圾债券了。”一家股份银行的投行部负责人日前表示。

并购重组法律意见鼓励大股东增持

意见明确了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认定标准、二级市场收购完成时点等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了5条并购重组法律适用意见,就市场参与主体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法律理解上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加以明确。其中,部分法律适用意见体现了鼓励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宗旨。

5条并购重组法律适用意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认定、要约豁免申请条款选用、二级市场收购的完成时点、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等。法律适用意见以证监会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体现了严肃性和法律效力。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近来,一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及其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多次向证监会咨询对于其收购行为完成时点的认定问题。

为明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证监会在相关法律适用意见中明确:收购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视为其收购行为完成。自此,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负责人表示,前一段时间,市场多次出现大股东增持。这一法律意见书明确了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作为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点,并据此确认锁定期限的起止时间,实际上是鼓励了大股东增持。因为最后一笔增持时间越早,解禁时间就会相对提前。

与此同时,法律适用意见明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当事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拟在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拟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免除发出要

约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在增持期届满时进行公告,也可以选择在完成增持计划或者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时进行公告。当事人在进行前述公告后,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该负责人介绍说,2010年,证监会对并购重组中常见问题以及多年来形成的审核标准进行了集中梳理,分别以问题与解答、审核意见关注要点、法律适用意见及法规修正案等多种形式陆续对外公开,基本实现了审核制度、审核标准的“阳光化”。下一步,证监会还将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审核进程的“阳光化”,增强证监会审核工作的公信力和效率,推动并购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新闻短波 | Short News |

银监会:未放松 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

针对近期部分媒体报道称“银监会已放松房地产信托贷款”,中国银监会相关负责人昨日表示,银监会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未发生改变。

近期有媒体报道说,虽然没有发开放开房地产信托贷款,但自今年2月份以来,银监会已不强行制止信托公司发放房地产信托贷款的行为,不过重启后的房地产信托项目利率都高达15%以上。

对此,银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自2005年起,银监会陆续颁布多项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规定,银监会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未发生改变。银监会将密切跟踪房地产市场最新变化情况,继续坚持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另外,针对部分媒体报道的“四大监管新工具”进展情况的报道,银监会表示,目前正在起草指导商业银行实施新监管框架的相关标准,将尽快发布。(贾社)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5月1日实施,股票投资比例上限30%

逾千亿企业年金可直接入市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日前联合发布新修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企业年金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

《办法》规定,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40%。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95%。

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办法》同时规定,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

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

另外,《办法》明确,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运作情况,四部委可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据统计,截至2009年底,我国企业年金规模约为2525亿元,按过去4年平均每年增加461亿元速度估算,今年企业年金规模预计达3500亿元左右。新《办法》实施后,按股票投资最高比例30%推算,今年最多有超1000亿元资金可直接进入股市。

国内首只一对多 对冲基金花落易方达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证监会已于近日批准易方达申报的一只采用对冲策略的一对多产品发行,该产品是《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出台后的首只一对多对冲基金产品。

2010年国内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的推出给中国资本市场带来两个新功能——对冲和杠杆,使得对冲基金在中国成为可能,很快各类机构纷纷试水对冲基金,易方达等基金公司也相继上报了一对多对冲基金产品,今年春节后这类产品终于获得批准。(杨磊)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57 邮发代号:45-91
证券时报社出版
订报热线:0755-83501737 投诉热线:0755-83501641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青岛 西宁
银川 大连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10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1-2-23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2492.71	0.16%	巨潮沪深A指	3253.51	0.76%
深证100指数	4082.12	0.33%	巨潮沪深B指	3010.12	0.30%
深证300指数	3993.97	0.53%	巨潮中盘指数	3981.60	1.00%
中小板指数	6580.13	0.99%	巨潮小盘指数	3886.97	1.26%
中小300指数	1201.47	1.07%	巨潮100指数	3095.99	0.22%
创业板指数	1114.05	2.37%	泰达环保指数	3506.41	1.58%
深证治理指数	6957.31	0.28%	中金龙头消费	5124.63	0.25%

热烈祝贺“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股票代码:600403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0年11月21日,于2003年10月9日上市。在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五届一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住址及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此次义煤集团控股欣网视讯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煤炭生产与经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批发;取水;供水;供暖;工程测量、煤炭工业设备及配件的改造生产检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印刷(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发电;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



义煤集团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经济合作(凭证)。

控股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义马矿务局,1997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8年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个上市公司、12个分公司,10个全资子公司、15个控股公司、13个参股公司、14个专业性机构和4个筹建处。资产总额300多亿元。

2007年以来,义煤集团确立了“和谐友好科学发展,两大跨越又好又快;大型集团行业聚集,

增长幅度达18%以上,安全形势稳步发展。

义马矿区煤炭储量丰富,品种齐全,所产焦煤、贫瘦煤、长焰煤和洗精煤广泛应用于发电、造气、工业锅炉、炼焦和建材等行业。产品畅销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并出口韩国和日本。

近三年来,通过合作、合资、联营等方式,整合外部煤炭资源50亿吨,并先后在青海、新疆、山西等省区规划建设五个千万吨级的煤炭基地。“十二五”期间,将建成五个千万吨煤炭生产基地,原煤产量达到7000万吨以上;形成五个煤化工基地,煤化工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在年产60万吨氧化铝的基础上,进一步拉伸铝产业链条,形成30万吨高精度深加工产品规模,铝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企业资产总量和经营总额将分别达到1000亿元以上,步入千亿级企业集团行列。